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穩健增長；預期經營性現金流淨流入約人民幣 9 億元，較 2022 年同期大幅增長，實現正向經營性現金流。上述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非週期業務收入增長及業務持續穩定運營導致。

預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3.2 億元至人民幣 5.0 億元，較 2022 年同期錄得約 73% 至 83% 的減少，下降主要是由於：

- (一) 本集團業務結構調整，外延增值服務的收入與利潤佔比下降，非週期業務佔比提升及相關成本有所上升。
- (二) 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就關聯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 2 億元至 3 億元。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供求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關聯方客戶面臨階段性資金流動性壓力，導致關聯業務結算週期增長。因此，本公司謹慎地對關聯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金額進行評估，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本公司將持續與關聯方客戶磋商回款措施，與其保持密切溝通，盡最大努力持續推進貿易應收款回款措施的落實。

(三) 出於謹慎性原則，就本集團的商譽減值計提約人民幣4億元至5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收併購的部分附屬公司業務拓展未能如預期開展，本集團對該部分業務進行調整，導致部分附屬公司收入及利潤下降。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之管理團隊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因此或會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 2024 年 3 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4 年 3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sup>^</sup>（副總裁）、徐永平先生<sup>^^</sup>、王功虎先生<sup>^^^</sup>、翁國強先生<sup>^^^</sup>及黎家河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